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637)

##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醫影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2,431 仟股，其中 486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其餘 1,945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3 年 6 月 3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1,945	426	0	2,371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0	40	0	40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0	20	0	20
合計		1,945	486	0	2,431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66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醫影簽定「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惟實際過額配售股數為0仟股。

(二)特定股東限制：主辦證券商已與醫影簽定「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醫影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兩者合計15,144,447股，占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21,450,000股之70.06%或占掛牌股數24,310,000股之62.30%。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本次過額配售係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故資格請參照六、(一)方式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243張(仟

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243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無。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13年6月5日起至113年6月7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3年6月7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3年6月11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3年6月11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3年6月13日)上午十點前，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指示往來銀行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3年6月12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3年6月5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3年6月5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3年6月6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3年6月4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3年6月11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3年6月3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 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 十二、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3年6月13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醫影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3年6月18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3年6月18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醫影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archmeter.com>)

###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醫影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100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fbs.com.tw">https://www.fbs.com.tw</a>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kgi.com.tw">https://www.kgi.com.tw</a>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firstsec.com.tw">https://www.firstsec.com.tw</a>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1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楊樹芝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泓文、楊樹芝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泓文、楊樹芝	無保留意見
113年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泓文、楊樹芝	無保留結論

###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1.已發行股份總數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醫影」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14,500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21,450千股。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860千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預計該公司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數為24,310千股，實收資本額為243,100千元。

#### 2.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依擬上櫃股份總額10%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860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計429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2,431千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並業經111年11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243,100千元，股數則為24,310千股。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2,431千股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24,310千股之10%，符合前揭規定。

#### 3.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並於112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即364千股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4.股權分散標準

依據該公司112年4月9日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股東人數共計854人，其中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847人，其持股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為58.50%，業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li> <li>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li> <li>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li> <li>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取得容易。</li> <li>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li> <li>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li> <li>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li> </ol>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li> <li>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li> <li>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li> <li>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li> <li>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li> <li>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li> <li>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li> <li>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li> </ol>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 (2)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為醫療器材供應商及租賃管理服務提供者，主要係從事醫療儀器設備買賣、醫療設備租賃及提供醫院專業整合管理顧問服務。綜觀國內目前上市(櫃)公司，就業務型態、產品特質、目標市場及營業項目等因素考量，選擇上市公司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4164，下稱承業)、上市公司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4104，下稱佳醫)及上櫃公司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403，下稱盛弘)等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公司。承業主要從事放射腫瘤、神經科學、影像醫學、眼科及外科/手術等儀器設備之代理經銷、維修保養、出租及其相關零配件、耗材之銷售及藥品銷售業務；佳醫主要從事血液透析(洗腎)治療使用之醫療器材、外科手術用醫療耗材與儀器設備、診斷用醫療儀器設備、血袋及人工傷造口等產品之買賣；盛弘係提供專業醫療後勤服務公司，主要從事藥品採購及銷售、委託經營健康管理及醫療設備租賃等業務。綜上所述，故選擇承業、佳醫、盛弘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茲就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分別說明如下：

### ① 市場法

#### A.本益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生技醫療業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公司及上市(櫃)生技醫療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3年2月~4月)之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證券名稱	期間	本益比(倍)	平均本益比(倍)
承業(4164)	113年2月	33.74	26.58
	113年3月	23.93	
	113年4月	22.06	
佳醫(4104)	113年2月	19.17	19.40
	113年3月	20.04	
	113年4月	18.98	
盛弘(8403)	113年2月	93.82	52.65
	113年3月	31.77	
	113年4月	32.37	
生技醫療類(上市)	113年2月	41.27	42.94
	113年3月	43.48	

證券名稱	期間	本益比(倍)	平均本益比(倍)
	113年4月	44.06	
生技醫療類 (上櫃)	113年2月	N/A	464.08
	113年3月	461.59	
	113年4月	466.5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採樣公司及上市(櫃)生技醫療業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為19.40~42.94倍(因盛弘111年第四季虧損，依最近四季稅後淨利計算本益比，致113年2月與其他月份本益比變化較大，以及上櫃生技醫療類股中有諸多公司屬於虧損狀態致類股每股淨利較低，使本益比偏高，故予以排除)。該公司最近四季(112年第二季至113年第一季)稅後淨利為130,017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本24,310千股追溯調整計算，每股盈餘約為5.35元，以上開表列同業之本益比區間估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並衡量興櫃市場流通性風險予以折價50%，參考價格區間為51.90元~114.86元。

#### B. 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生技醫療業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公司及上市(櫃)生技醫療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3年2月~4月)之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表：

證券名稱	期間	股價淨值比(倍)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承業(4164)	113年2月	1.63	1.54
	113年3月	1.55	
	113年4月	1.43	
佳醫(4104)	113年2月	1.60	1.66
	113年3月	1.74	
	113年4月	1.65	
盛弘(8403)	113年2月	1.10	1.13
	113年3月	1.14	
	113年4月	1.16	
生技醫療類 (上市)	113年2月	2.93	2.93
	113年3月	2.91	
	113年4月	2.95	
生技醫療類 (上櫃)	113年2月	3.49	1.54
	113年3月	3.34	
	113年4月	3.2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採樣公司及上市(櫃)生技醫療業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1.13~3.35倍，若以該公司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權淨值609,914千元，依擬掛牌股數24,310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25.09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推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28.35元~84.05元。

元。由於股價淨值比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以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 ② 成本法

以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中淨值金額為 609,914 千元，以擬上櫃掛牌股本 24,31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25.09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遠低於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平均價格 103.29 元，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 ③ 收益法

由於收益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測期間長，評價所使用的參數亦無一致標準，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另外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 2.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第一季
	公司名稱				
負債占資產 比率(%)	醫影	44.02	33.98	34.86	38.23
	承業	49.76	50.10	50.23	52.89
	佳醫	35.48	37.52	39.64	43.13
	盛弘	36.47	44.44	46.87	45.26
	同業平均	25.70	29.6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 率(%)	醫影	209.89	238.17	221.18	221.73
	承業	204.12	202.19	206.00	199.55
	佳醫	1,594.68	1411.32	1,475.66	1,377.37
	盛弘	824.91	333.28	326.90	335.98
	同業平均	341.30	280.11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年度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醫療保健業」。

註：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112年及113年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

未出版故未揭露。

①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4.02%、33.98%、34.86%及 38.23%。111 年度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 10.04%，主要係因 111 年下半年無承接無大型設備訂單，111 年底之應付帳款相較 110 年底減少，且 111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 101,665 千元，致 111 年度之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較 111 年底及 112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承接大型設備訂單，購置設備之應付帳款及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1 年底、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底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但高於同業平均；各年度與同業差異不大，顯示該公司自有資金充足，整體而言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②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 209.89%、238.17%、221.18%及 221.73%。11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期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獲利保留盈餘增加使股東權益持續增加，且未有重大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隨提列折舊而減少，111 年底及底雖有長期借款減少，惟該公司權益總額因獲利增加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隨折舊攤提減少，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底減少，主要係因新增租賃管理業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113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 112 年底相當未有重大變動。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出租高單價醫療儀器設備予醫療院所，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低於佳醫、盛弘及同業平均，110 年底與承業相當，111 年底、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則優於承業；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且顯示該公司 110~112 年底之長期資金足以支應固定資產之取得，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其財務結構尚稱平穩。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113 年 第一季
	公司名稱				
資產報酬率 (%)	醫影	10.42	14.88	15.20	19.68
	承業	3.69	3.66	3.96	0.76
	佳醫	5.01	5.02	5.42	5.1
	盛弘	3.53	4.03	1.11	1.34
	同業平均	2.10	2.9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醫影	18.21	23.83	22.77	30.71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113 年 第一季
	公司名稱				
(%)	承業	6.18	6.11	6.45	0.08
	佳醫	7.47	7.83	8.70	8.50
	盛弘	5.18	6.12	1.37	1.35
	同業平均	3.20	4.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醫影	62.82	68.25	98.68	111.57
	承業	30.63	29.45	36.86	4.88
	佳醫	42.16	40.93	45.17	42.54
	盛弘	22.61	28.25	9.45	7.24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醫影	45.73	67.37	78.55	110.47
	承業	30.49	29.95	33.62	3.26
	佳醫	61.90	65.02	73.51	70.4
	盛弘	23.41	28.32	8.64	7.74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	醫影	12.71	22.90	17.79	26.26
	承業	15.59	13.07	10.97	0.21
	佳醫	10.99	10.92	11.20	11.10
	盛弘	5.02	5.90	1.43	1.39
	同業平均	3.30	4.70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 (元)	醫影	3.58	5.20	5.66	2.10
	承業	2.43	2.21	2.55	0.01
	佳醫	4.30	4.50	4.80	1.19
	盛弘	2.04	2.45	0.99	0.19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年度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醫療保健業」。

註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項比率。

註2：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112年及113年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未揭露。

註3：113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已換算全年度。

①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0.42%、14.88%、15.20%及 19.68%，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8.21%、23.83%、22.77%及 30.71%。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財務結構穩定，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逐年隨營運穩定成長獲利增加，使流動資產及保留盈餘增加，111 年度營業收入雖因未有銷售大型醫設備較 110 年度下滑，惟毛利率較高之租賃管理收入及藥品銷

售均較 110 年成長，使 111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 110 年度增加，且因大陸轉投資溫州頤影出售其子公司溫州影像 60% 股權而認列投資利益，故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成長，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較前一年度上升；112 年度租賃管理收入及藥品銷售持續成長且因應醫療院需求大型設備銷售增加，使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利益較前一年度增加，致資產報酬率較前一年度上升，且股東權益因隨獲利而增加，致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略為減少；113 年第一季因大型設備銷售增加，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利益成長，致資產報酬率較 112 年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 ②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分別為 62.82%、68.25、98.68% 及 111.57%，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分別為 45.73%、67.37%、78.55% 及 110.47%。該公司之獲利情形除 110 年度稅前純益及稅後淨利因認列該公司轉投資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採權益法之投資虧損使稅前淨利較少外，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均呈現上升趨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110 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111~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則優於採樣同業。

### ③ 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2.71%、22.90%、17.79% 及 26.26%；每股盈餘分別為 3.58 元、5.20 元、5.66 元 2.10 元。該公司之獲利情形除 110 年度稅前純益及稅後淨利因該公司轉投資溫州頤影及蒼南頤影採權益法之投資虧損較低外，隨業績呈現穩定成長趨勢，111~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均呈現上升趨勢；112 年度純益率較前一年度減少，主要係因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減損損失 43,058 千元，致稅後利益增加幅度不如銷貨淨額成長幅度。

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10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同業外，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 (3) 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3.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尚不適用。

4.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期間	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13/5/1~113/5/31	1,607,836	103.2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為 103.29 元，總成交量為 1,607,836 股，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96.7 元~113.5 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 17.37%，價格雖有波動，然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興櫃一般板達通知標準及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一般板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興櫃一般板股票查詢」，該公司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公告為興櫃注意公布或處置股票，亦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

### (三)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考量該公司之財務結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次採用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之基礎，應屬較符合該公司營運發展之評價模式，並評估初次上櫃掛牌初期之成交量及流通性風險等因素後，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51.90 元至 114.86 元，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6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84.35 元，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 倍為上限，故本次公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66 元，尚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穗徽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協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協辦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86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28,600仟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醫影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86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合計總金額為新臺幣28,600仟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醫影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 明 乾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春 敏